对第七、八、九条的评论

第7条第1款规定了三个管辖权的连接点（nexus）：有关作为或不作为的发生地、受害人住所地、被告住所地。这种过于宽泛的管辖权设置会产生域外管辖的问题。当侵害人权的行为既不在受害人住所地，也不在被告住所地时，基于住所地行使管辖权将构成域外管辖。域外管辖权的行使必须十分谨慎，限定在现行国际法许可的范围内，否则可能侵犯他国的主权和管辖权。我们认为，基于受害人住所地行使管辖权，国际实践中极为罕见，是一种不合理的域外管辖，并且可能造成受害人任意选择管辖法院的情形。这种情况下，相关的证据等一般位于其他国家，法院实际上不方便审理。对一些国家国内法的“不方便法院”原则不能轻易否定。

第7条第2款规定statutory seat，central administration和substantial business interest所在地可作为住所地，和以企业注册地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地的国际上普遍实践不一致，并且很可能造成国家各自解释，加剧管辖权的混乱。

第8条规定“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构成对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关切的最严重犯罪”不适用诉讼时效。这一规定存在问题：第一，正如中方在对第6条的评论意见中指出的，我们反对在本法律文书纳入国际人道法概念，第26/9号决议也只是授权法律文书从国际人权法角度规范跨国公司侵害人权的行为，企业也不是国际人道法规范的主体。其次，“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关切的最严重犯罪”到底包括哪些犯罪，目前没有权威的结论。国际社会这些年来围绕普遍管辖权(universial jurisdiction)、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immunity of state official from foreign criminaljurisdiction)等问题的分歧，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各国对“何为国际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关切的最严重犯罪”认识不一致。本条引入这一概念，只会引起争议。最后，不适用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也没有国际法依据。

第9条表面上似乎尊重了各国的国内法规定，但实际上仍存在很大问题。第1款规定适用包括冲突法规范在内的法院地法，但根据相关冲突法规范导致的转致（transmission）、反致（remission）完全可能导致适用法院地以外国家的实体法。第2款规定，特别是适用受害人住所地法律的规定，造成了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可能违反刑法的“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nullum crimen sine lege*，no crime without law）和民法的正当程序原则(principle of due process)，侵犯被告的程序保障(procedural safeguard)和实体权利(substantial right)。这种规定甚至可能导致对企业任意适用全球范围内的法律，这将给企业合规带来很大的成本和不确定因素。比如一个在A国经营的企业，可能因受害者住所地在B国而适用B国法律，也可能因与侵害人权的C国商业伙伴有“合同关系”而适用C国法律。很多情况下，B、C两国既不是侵权行为地，也不是企业的注册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企业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将陷入严重的法律不确定状态，不知道自己应当遵守哪国的法律。